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智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智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智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、又附表各罪，合於定執行刑要件（編號2該罪犯罪日期落於編號1該罪判決確定日前）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㈢、本案經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案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

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有送達證書、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可參，是本案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。

㈣、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不同、附表各罪侵害法益、數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「受刑人黃智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宗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